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运营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5-152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28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5-152）

3、预算编号：0425-000171506、K00004090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运营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市级数据接入、区级数据接入、第三方数据接入、数据治理开发服务、高质量数据集开发服务、数据智能探测服务、数据湖日常运维服务、物联感知管理与监控运维服务、融合通信系统许可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服务地址：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2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14**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倪超

联系人：曾妮

电话：24092222*2512

电话：24092222*25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运营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相关运营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5)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近三年“数据分析”、“数据治理”、“数据赋能”项目建设等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2)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3) 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4) 各服务方案 各项服务按招标需求实施,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各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各服务的具体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方法, 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 相关应急预案,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成果提交方式、考核验收方案等; 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涉及数据治理业务所需的工具使用方案, 并提供自备工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力证明。

(5) 中标后的项目服务承诺及相关培训服务方案等;

(6) 规章制度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

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运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 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 签订合同后, 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 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 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 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出，联系人：倪超，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12，通讯地址：南宁路 969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

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数据发展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围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总体部署，挖掘数据要素潜能，有效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以数据制度标准为引领，聚焦数据治理体系社会化开发利用、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数据领域“1+X”制度体系。以数据高标准上链为抓手，推动数据编目、数据归集和便捷共享覆盖各类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推动场景授权共享率突破80%。以数据高质量供给为关键，深化“一数一源”，开展“数据寻源”，推动建立“数据血缘”，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目前，徐汇区在数据资源体系与数字政府建设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奠定了良好基础。当前，为主动适应数字技术发展新趋势与城市治理新需求，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亟需在现有成果上，推动数据工作向全域融合、高质量供给与智能化运营的新阶段迈进。

本项目的建设，正是为了系统性地提升数据资源统筹能力。通过开展市级、区级及第三方数据的高效接入，夯实数据汇聚基础；并依托专业的数据治理开发、高质量数据集构建与智能探测服务，提升数据资产的内在价值与可用性；同时，通过强化数据湖运维、物联感知管理及融合通信保障，确保整个数据基础设施的稳定、安全与高效运行，从而为全区各领域的数字化应用提供更加强劲的支撑动能。

二、建设目标

为切实打通数据壁垒，提升数据资源统筹管理能力，系统推进市级、区级以及第三方社会数据的高效接入与融合治理，夯实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基础。本项目将重点开展市级数据接入、区级数据接入及第三方数据接入工作，构建统一规范的数据汇聚通道。在此基础上，通过数据治理开发服务，提升数据标准化与可用性；依托高质量数据集开发服务与数据智能探测服务，增强数据供给质量与大模型在垂直领域降本增效的能力；通过数据湖日常运维服务、物联感知管理及融合通信系统许可等服务保障，确保数据基础设施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全面提升数据在政府治理与社会应用中的支撑能力。项目建设将有力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共用和业务协同提供坚实基础，助力徐汇区数字政府建设迈向新台阶。

三、建设内容

- (1) 本次项目按照以下数据底座运营服务的服务内容进行：
- (2) 市级数据接入：对徐汇区大数据平台、市级、国家级平台的数据运维服务等工作，提升平台先进能力。通过公共数据上链，完成市区两级的数据上链工作。
- (3) 区级数据接入：完成徐汇区各委办局的数据持续接入与共享工作，发挥数据合力。

（4）第三方数据接入：购买企业专项数据，丰富徐汇区法人库的维度；通过网络热点监测服务，实时获取网络最新热点信息。

（5）数据治理开发服务：围绕徐汇区数据治理开发，开展数据加工治理，搭建基础库、主题库与专题库，接入警务数据，开发适配数据模型，构建规范、高效的区域数据服务体系。

（6）高质量数据集开发服务：为发挥大模型在垂直领域的应用，开发七个直接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有效提升模型性能的高质量数据集。

（7）数据智能探测服务：通过智能化能力服务提升整体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建设成果整体服务于徐汇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各类应用场景，满足数据应用和平台能力复用等需求。

（8）数据湖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徐汇区数据湖的正常运转，确保其保障的各业务场景能正常运转。

（9）物联感知管理与监控运维服务：物联感知管理系统提供设备的管理和监测，保证物联感知系统的正常运转。

（10）融合通信系统许可：为保证徐汇区融合通信正常运转，需购买固定视频接入许可、音视频交互接入许可、即时消息注册用户许。

四、建设需求

1、市级数据接入

序号	类别	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1	服务类	市级、国家级平台数据运维服务	1 年	1 项
2	服务类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1 年	1 项

1.1 市级、国家级平台数据运维服务

1.1.1 服务内容

1.1.1.1 数据资源编目运营服务

在市级平台上进行数据资源编目、任务配置、数据采集、应用注册等工作。

协助完成系统梳理与资产盘点工作，需每月完成一份市级考核所需的资源编目业务标准文档（表结构信息）及线下资料文档（编目信息）。

需完成市平台目前 100 个徐汇应用系统的维护工作及新系统注册工作。

需完成 1000 个以上数据资源编目的数据采集、前置机推送、市平台数据归集、数据资源申请、编目更新等工作。

数据资源编目日常维护工作，出现问题，需在 1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运维组，并及时沟通解决。

每个工作日对市平台编目、应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资源目录与数据归集的一致性。

1.1.1.2 数据资源运营服务

提供市级、国家级数据资源接口的日常巡检，日志同步、变更，以及对区业务部门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工作。

需完成徐汇区目前已申请的市级数据资源相关的运维工作，包括新增申请数据资源项，整理相关资源资料提供给使用单位，协助解决数据资源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协助完成责任清单的审核工作，完成市平台工单审核工作。

协助完成每月数据质量、异议核实处置工作，针对市级数据资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完成市平台工单提交工作，要求每月需提交不少于 1 条工单。

提供市级数据资源接口的日常巡检、日志同步，以及对区业务部门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工作。

对国家数据资源和接口进行日常巡检、日志同步，同时提供对区内业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工作。

1.1.1.3 开放清单运营服务

将符合要求的数据资源在市平台上进行开放、共享。对开放清单目录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数据更新、变更等。

需完成徐汇区开放清单日常新增、审核相关工作。平均审核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1.1.4 采集日志运营服务

采集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所有市级（市大数据中心）接口调用日志，推送至区前置机，供市里抽取，完成定期巡检和核对的工作。

每月对现有 80 个接口日志进行汇总统计，按要求进行比对（每年日志总量约 400 万条）。

每个工作日对接口调用情况进行巡检，发现问题马上上报处理。

1.1.1.5 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归集服务

归集市大数据中心下发数据，利用市区大数据中心数据级联通道，依托区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集库表数据，按照管理要求及流程，按需共享给到区级委办和街道。需支持归集不少于 50 张库表，总数据量不少于 5000 万条。需支持封装转发 API 接口不少于 30 个，累计调用次数不少于 3000 万次。

1.1.1.6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反馈运营服务

对市里每月下发的《徐汇区_上海市公共数据质量报告》进行分析，找出扣分点，并对应进行答复、反馈。

根据每月分析的结果，整理问题报告或清单，进行纠错、调整；必要时及时与市里沟通、确认，整理每月数据运营服务报告。

关注每月考评结果，观察考评规则变化，制定规则应对方案，通知相关团队进行规则变化响应。

1.1.2 服务要求

1.1.2.1 人员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内容包括数据资源编目运营服务、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开放清单运营服务、采集日志运营服务、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归集服务和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反馈运营服务等，驻场时间 5*8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驻场地点：采购方指定办公地点。服务期限 1 年。

驻场人员要求如下：

-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 2、熟悉上海市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熟练运用上海市公共数据管理门户平台进行数据开发治理；
- 3、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
- 4、熟练使用 Python、Java 等开发语言。

1.1.2.2 管理要求

需每月配合出具一份分析报告，对服务的情况从类别、问题、时效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需满足市里每月一次的数据考核要求。

利用市区大数据中心数据级联通道，依托区大数据平台，归集区级单位所需数据，并配合向市大数据中心报送数据，按照管理要求及流程，按需共享给到区级委办和街道。需支持归集不少于 50 张库表，总数据量不少于 5000 万条。需支持封装转发 API 接口不少于 30 个，累计调用次数不少于 3000 万次。

1.1.2.3 响应要求

不同问题级别处理时间见下表：

问题等级	响应	更新状态	报告与计划
严重程度 1：紧急	1 小时	4 工作小时	2 工作日
严重程度 2：高	2 小时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严重程度 3：中	4 小时	2 工作日	1 月
严重程度 4：低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N/A

1.2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1.2.1 服务内容

1.2.1.1 上链工作技术支持

依据市大数据中心下发的工作指引及技术规范文件，制定徐汇区公共数据上链的技术规范，并设计三目录填报模板和工作流程，明确各个元素的填报要求。

1.2.1.2 上链委办对接指导

在各单位开展公共数据上链工作的过程中，提供业务和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组织集中讲解答疑、上门指导、远程指导等，帮助各部门更好理解工作目的、方式和工具使用。

1.2.1.3 上链数据质量审核

依据市大数据中心下发的工作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设计上链检查清单，对各单位提交的职责目录、系统目录和数据目录初稿进行形式审查，协助区府办、区委编办、区科委、区财政等部门进行复审，记录并反馈审核意见。

最终协助徐汇区各上链单位，按照市级要求完成上链数据上报。

1.2.1.4 信息化项目前置审核——上链审核

以徐汇区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置审核为抓手，对三目录建立常态化的补充优化机制。对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表进行梳理和审核，对接相关委办单位补充优化职责、系统和数据目录，扩充总数，提高关联率，确保所有通过验收的系统均符合上链标准与要求。

1.2.1.5 常态化运营与上链数据共享登记试点

一是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数据资源更新等工作实际，对上链数据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职责、系统、数据目录等基础信息完整准确。二是根据市、区两级工作安排适时启动区级党委等部门集中上链、补充部分政府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上链，进一步扩大上链单位范围。三是常态化跟踪徐汇区上链数据三目录的编制和挂载情况，同时跟进系统开发和使用情况，实时监控，及时响应，保证上链工作成效，并配合后续市区两级数据资源登记、授权运营等工作的开展。

1.2.2 服务要求

1.2.2.1 人员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内容包括上链工作技术支持、上链委办对接指导、上链数据质量审核、信息化项目前置审核——上链审核、常态化运营与上链数据共享登记试点等服务。驻场时间 5*8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驻场地点：采购方指定办公地点。服务期限 1 年。

驻场人员要求如下：

-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 2、熟悉上海市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
- 3、熟悉 Java、Python 等语言；
- 4、熟练数据开发工作，包括 ETL 理念及工具等。熟练 SQL 等数据库操作语言。

1.2.2.2 管理要求

每周需完成公共数据上链服务的的汇总，并且向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提供周报。

需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文档和对接指导服务，包括系统操作手册、文档、维护手册等必要的技术文档，并对采购方相关业务人员提供相关有针对性的指导。

1.2.2.3 响应要求

针对不同问题的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问题等级	响应	更新状态	报告与计划
严重程度 1：紧急	1 小时	4 工作小时	2 工作日
严重程度 2：高	2 小时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严重程度 3：中	4 小时	2 工作日	1 月
严重程度 4：低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N/A

2、区级数据接入

序号	类别	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1	服务类	区级委办数据归集服务	1 年	1 项
2	服务类	区级委办数据共享服务	1 年	1 项

2.1 区级委办数据归集服务

2.1.1 服务内容

按照区大数据中心数据管理要求和数据归集规范，按照“应归尽归”、“应实时尽实时”的归集原则，持续归集全区所有委办局数据。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1) 数据探查，探查系统中与“三个实有”相关的数据资源情况，探查系统数量不少于 100 个。
- 2) 数据归集，开发 ETL 程序，将数据归集到数据湖平台，开发 ETL 程序数量不少于 1000 个。

2.1.2 服务要求

2.1.2.1 人员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内容包括区级委办数据归集，驻场时间 5*8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驻场地点：采购方指定办公地点。服务期限 1 年。

驻场人员要求如下：

-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 2、熟悉徐汇区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
- 3、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
- 4、熟练使用 Python、Java 等开发语言。

2.1.2.2 管理要求

按照区大数据中心数据管理要求和数据归集规范，按照“应归尽归”、“应实时尽实时”的归集原则，持续归集全区委办局数据。探查系统数量不少于 100 个、开发 ETL 程序数量

不少于 1000 个。

2.1.2.3 响应要求

针对不同问题的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问题等级	响应	更新状态	报告与计划
严重程度 1：紧急	1 小时	4 工作小时	2 工作日
严重程度 2：高	2 小时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严重程度 3：中	4 小时	2 工作日	1 月
严重程度 4：低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N/A

2.2 区级委办数据共享服务

2.2.1 服务内容

根据数据赋能服务要求，对各部门进行数据共享服务。包括：居村微平台、数字孪生、水境治理、西岸生活、经济运行等业务场景。服务内容包括数据库直连数据查询、数据 API 接口、数据交换推送等服务。总体服务数量不少于 300 个，其中数据库直连数据查询不少于 200 个，数据 API 接口不少于 50 个，数据交换推送不少于 50 个。

2.2.2 服务要求

2.2.2.1 人员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内容包括区级委办数据共享，驻场时间 5*8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驻场地点：采购方指定办公地点。服务期限 1 年。

驻场人员要求如下：

-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 2、熟悉徐汇区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
- 3、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
- 4、熟练使用 Python、Java 等开发语言。

2.2.2.2 管理要求

按照区大数据中心数据管理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总体服务数量不少于 300 个，其中数据库直连数据查询不少于 200 个，数据 API 接口不少于 50 个，数据交换推送不少于 50 个。

2.2.2.3 响应要求

针对不同问题的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问题等级	响应	更新状态	报告与计划
------	----	------	-------

严重程度 1: 紧急	1 小时	4 工作小时	2 工作日
严重程度 2: 高	2 小时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严重程度 3: 中	4 小时	2 工作日	1 月
严重程度 4: 低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N/A

3、第三方数据接入

序号	类别	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1	服务类	企业专项数据服务	1 年	1 项
2	服务类	网络热点感知监测服务	1 年	1 项

3.1 企业专项数据服务

3.1.1 服务内容

3.1.1.1 全国企业外部数据库

需通过实时接口提供全国企业外部数据，含全国全量企业信息。包括：工商基础信息数据、司法诉讼数据、经营信息数据、知识产权数据、税务信息数据、负面信息数据、创投信息数据、诚信数据、最优股比数据等 9 大类数据。

9 大类数据共需提供数据表不少于 50 个，推送的数据量不低于 8000 万条。

所需提供的具体数据数据维度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小类	数据维度要求	更新频次
1	工商基础信息数据库	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行业信息、企业股东信息（工商公示）、企业对外投资、企业主要人员（工商公示）、企业分支机构、企业变更记录（工商公示）、企业地址（工商公示）、企业邮箱（工商公示）、企业电话（工商公示）、企业网址（工商公示）、企业社保信息（工商年报公示）企业年报（工商公示）、行政许可（工商公示）、行政处罚（工商公示）、经营异常（工商公示）、知识产权出质（工商公示）、动产抵押（工商公示）、股权出质（工商公示）、股权冻结（工商公示）、抽查检查（工商公示）、双随机抽查结果（工商公示）、严重违法（工商公示）、清算组成员信息、简易注销公告	每日
2	司法诉讼数据库	裁判文书（不含正文）、开庭公告、法院公告、立案信息、司法拍卖、企业失信、企业被执行、限制高消费、终本案件	每日

序号	项目小类	数据维度要求	更新频次
3	经营信息数据库	招投标信息、招聘信息、购地数据、海关登记	每日
4	知识产权数据库	专利信息、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商标信息、域名信息、资质证书	每日
5	税务信息数据库	一般纳税人、纳税 A 级、非正常户、欠税信息、重大违法税收	每日
6	负面信息数据库	行政处罚（多源综合）、环保处罚	每日
7	创投信息数据库	创投项目基本信息、企业融资信息、项目核心团队、创投产品信息、创投竞品信息	每日
8	诚信数据库	行政处罚	每日
9	最优股比数据库	企业最优股比	每日

3.1.1.2 徐汇区企业特色数据库

需提供并落地徐汇区全量企业特色数据，并建立特色数据库，实现数据落地和数据同步更新能力，包括：企业标签数据库、企业评分数据库、企业舆情数据库。具体数据库要求如下：

3.1.1.3 企业在线服务

项目小类	数据维度字段信息	更新频率
企业标签数据库	徐汇区全部企业的企业标签小库落地及数据同步更新	每日
企业评分数据库	徐汇区全部企业的企业评分小库落地及数据同步更新	每日
企业社情民意数据库	徐汇区全部企业的企业热点信息小库落地及数据同步更新	每日
企业特色标签数据库	Top20 投资方、团队名校背景、团队科研背景、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汽车行业(生产, 销售, 服务)、大数据、未来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牛羚企业、雏鹰企业、隐形冠军	每日

提供 API 接口供一企一页系统多终端和跨场景数据调用：

数据库中的企业数据进行处理、整合，按照一定的逻辑进行组织排序，创建索引，基于组织排序好的数据创建数据查询服务接口，通过调用服务接口进行数据的查询检索，获取到对应的结果。

3.1.2 服务要求

3.1.2.1 管理要求

每周需按照企业专项数据服务的服务情况完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且向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提供周报。

3.1.2.2 响应要求

(1) 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等。

(2) 运营服务: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法定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期间,须根据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3) 针对不同问题的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问题等级	响应	更新状态	报告与计划
严重程度 1: 紧急	1 小时	4 工作小时	2 工作日
严重程度 2: 高	2 小时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严重程度 3: 中	4 小时	2 工作日	1 月
严重程度 4: 低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N/A

3.1.2.3 数据要求

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确保传输的数据不会被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同时,使用校验和和数据验证来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没有被篡改或损坏。

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对于敏感数据的传输,需要采取额外的措施来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和合规性

数据对接完成后要保障数据对接过程连续不中断。

3.2 网络热点感知监测服务

3.2.1 服务内容

网络热点态势感知监测系统需包括网络热点监测、智能热点态势感知、热点数据接口和热点数据驾驶舱。

3.2.1.1 网络热点监测

采集爬虫并覆盖境内外全网进行数据采集。

需提供基于信息传播的采集方式。

需支持对重点监测目标进行定向采集。

需支持虚拟账号定向采集,需支持同账号多平台实时监测(微博,微信公众号,境外 Twitter)。

需包含境内:微博、微信公众号(监测数量超过 2000 万个)、头条号等自媒体平台、知乎、贴吧等论坛数据源、新闻网站、抖音视频等。

需包含境外:Twitter、境外各类新闻类媒体网站等(数量超过 10 万)。

系统内数据检索不受任何数据源屏蔽或删除内容影响，均可进行多维度无障碍检索，做到已删帖数据信息回溯。

可对数亿网民进行真假账户识别，判别真实用户与机器账号，热点研判时反应真实传播情况。

每条信息提供热点热度值，实时计算数亿条信息的传播与影响力并提供客观、科学的数值提供用户，便于监测与研判。

通过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算法，实时分析网络热点信息，并可自动将重要或负面的信息精准过滤展示，结合热度算法让监看人员更快监测到有价值的热点信息。

自动屏蔽网络各类营销娱乐类等无效信息。

需提供系统全数据关键词搜索引擎。

需支持可自定义配置关键词组，单关键词组需支持大词表并需支持排除词。

需支持多关键词组，多维度交叉数据信息检索。

需支持境内和境外重点监测账号检索过滤，需支持@账号数据过滤。

需支持自动判断全国各地区数据自动分析过滤。

系统需支持自动生成日报、周报。日报与周报可配置自动发送至邮箱。

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自由导出成 Excel 保存至本地并可存档。

需支持移动端 APP 应用，提供热点信息报警功能，可随时查看重要热点，需支持 7*24 小时远程后台服务。

数据范围：境内外全网数据，包括如微博、境外 Twitter、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自媒体平台、知乎、贴吧等论坛数据源、境内外网站、抖音视频等。

系统可针对所要推送过滤的信息进行后台配置管理。

移动端需支持人工智能 AI 识别重要和负面信息，无需真人干预，自动识别并推送。需支持单独负面信息列展示。

需支持主动推送信息功能。需支持 Android、iOS 系统平台。

3.2.1.2 智能热点态势感知

需对全网社会热点进行网络热点态势感知，对网络各类数据进行采集、规格化和存储；根据日常管理工作业务需要建立相应的分析模型，分析原始信息来源和发展路径数据，形成基于场景的态势。该模块需包括：

聚合热度算法需提供多数据源多条信息聚合，实现对专题内事件重要性的排序，每条聚合后的信息需展示传播热度值。

AI 自动识别信息负面性并快速显示在负面感知面板上。

信息数据分析：提供对传播量，网民参与度，负面程度进行分析并形成相应数据面板与图表。

统计：对监测方向的总体统计，提供事件统计数据。

事件跟踪：实时跟踪事件态势，通过数据模型计算发展趋势。

信息热度分析：需提供多源信息多维度能量拟合分析。

提供 24 小时内多时间线事件聚合态势感知分析。

3.2.1.3 热点数据接口

根据用户实际需要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将所涉及的热点数据进行对接至用户本地。

3.2.1.4 热点数据驾驶舱

智能数据驾驶舱，需支持与主流热点信息采集系统集成，汇聚来自境内外各个渠道源的热点信息，进行综合展示，对网络热点发现、评估、预警的数据进行可视化解释。

数据来源：境内外全网。

统计图表展示：提供各类统计图表，实时展现涉沪总体热点情况，各区热点统计情况，各类热点信息数据分析结果并形成统计图。

文本信息展示：各信息可查看详细内容，分析图表与聚合信息。

自定义分类：可自定义分版块展示所涉及热点信息。

数据更新：实时数据更新，页面每 60 秒自动刷新。

人工智能：数据驾驶舱实现全人工智能实时监测和分析、展示，无需人工干预。

3.2.2 服务要求

3.2.2.1 管理要求

每周需完成重点网络热点数据的汇总分析，并且向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提供周报。

3.2.2.2 响应要求

- (1) 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等。
- (2) 运营服务：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法定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期间，须根据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 (3) 针对不同问题的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问题等级	响应	更新状态	报告与计划
严重程度 1：紧急	1 小时	4 工作小时	2 工作日
严重程度 2：高	2 小时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严重程度 3：中	4 小时	2 工作日	1 月
严重程度 4：低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N/A

4、数据治理开发服务

序号	类别	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1	服务类	数据治理开发服务	1 年	1 项

4.1 服务内容

4.1.1 数据加工治理服务

- 数据提取

需要实现对结构化数据提取，需要获得结构化提取策略或规则并进行解析，得到从来源数据集/字段到目的数据集/字段的映射关系、运算规则等，然后按照规则实施结构化提取。

- 数据清洗

需要实现对接入的数据开展数据过滤、去重、格转、校验等操作，生成满足标准及质量要求的数据。

- 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需要建立数据质量评估规则 and 标准规范，及时发现、定位、监测、解决不同数据源的数据质量问题，提供对数据质量概览、规则模板管理、检验任务和检验数据表等功能，最终形成数据质量的闭环处理，提高数据质量。

- 1) 数据质量概览

数据质量概览需要通过对数据核验规则类型、任务、更新状态、失败任务等类型的数据资源自动进行统计展示，支持展示包括数据质量统计等功能。

- 2) 规则模板

需要支持模板的检索、新建、编辑、启用、禁用、删除和预览功能。

- 3) 规则管理

需要支持包括对规则的检索、分类、编辑、启用、禁用、删除和预览。

- 4) 核验任务

需要包括任务的检索、新建、分类、开启关闭、编辑、禁用和更新等。

- 5) 检验数据表

需要实现对核验使用的数据表信息进行检索查看详情，掌握核验数据表任务执行情况，支持数据表的检验和结果预览。

4.1.2 基础库开发服务

- 实有人口基础库构建

(1) 实有人口基础库构建包括人员基本属性、登记信息、户籍信息、履历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实有人口基础库构建包括户籍信息、家庭信息、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事件信息、证件申领、教育经历、医疗健康等信息。

(3) 核心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扩展信息、公民基本信息、公民扩展信息。

(4) 人员基础库构建需拓展不少于 10 个字段，数据量不低于百万级。

- 实有单位基础库构建

(1) 实有单位基础库构建包括单位基本属性、变更信息、综合体信息、路段信息等。

(2) 实有单位基本信息构建包括负责人、地址信息、工商信息、单位营商信息等。

(3) 地址信息包括单位地址信息、从业人员地址信息等。

(4) 综合体信息包含综合体管理员信息、综合体基本信息、路段基本信息等。

(5) 实有单位基础库构建需拓展不少于 20 个字段，数据量不低于百万级。

4.1.3 主题库开发服务

● 标签主题库构建

(1) 以标签为单位，根据标签的定义，保存各标签的打标结果，包括通过原始数据生成的基础标签、根据业务逻辑生成的业务标签。

(2) 标签专题库生成家庭标签、人员来源分类标签、房屋类标签、小区类标签共 4 类标签。

(3) 家庭标签不少于 60 个、人员来源分类标签不少于 30 个、房屋类标签不少于 9 个、小区类标签不少于 9 个。

4.1.4 专题库开发服务

● 涉警情人员专题

涉警情人员专题库需要包括警情、舆 情、情报中涉及的人员以及人员对应的信息，提取警情、情报、线索、舆 情中涉及的人员身份信息，同时基于业务需要完成相关警务要素提取。

● 警情标签库专题

警情标签库专题需要实现提取警情类型标签如网络涉赌诈骗标签、网贷诈骗标签、线上教育培训诈骗标签、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标签、网购诈骗标签等，按照业务需要完成对应的标签建设。

● 地址库专题

基于地址库，需要实现基于警情涉嫌地址信息，从警情中挖掘出重点场所和重点场所涉及的警情要素信息，如 KTV、足浴店、酒吧所涉、宾旅馆所、网吧等地址信息。

● 涉案物品专题

需要实现基于警情涉案物品库信息，分析涉及车辆、手机、现金、珠宝、涉及刀具、枪支、棍棒、易燃品、易爆品等信息，构建涉物品类型专题数据资源。

● 警情时间库专题

需要实现基于警情发生时间信息，构建警情时间专题，案发时间库建设，分为警情发生时间段、节假日。

4.1.5 警务数据接入服务

4.1.5.1 数据接入运维服务

● 警务数据接入

需要基于市局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开展实有人口数据（约 100 条）、110 警情数据（约 8

万条)、12345 数据(约 3 万条)等,持续丰富分局数据资源,用于支撑上层业务应用开发。

- 互联网数据接入

需要实现对互联网侧数据接入,如大麦网购票数据(约 50 万条),针对数据设计不同数据接入方式。

4.1.5.2 数据对接需求

- 市人口总队一标三实数据接入

从公安网接入市人口办一标三实基础数据。先将数据汇总到公安网前置机,再通过内外网交换边界将数据同步至政务外网数据库。

- 市人口总队实口二期数据接入

接入市人口办实口二期基础数据。市人口办实口二期系统运行在政务外网,面向各委办局、区县,实现数据的共享、应用。该数据源较为稳定,以人、房基础数据为主。

- 市基层治理平台数据接入

市局一标三实数据回迁公安网后,综合协管员通过基层治理平台人房采集功能进行人、房信息的核实、登记。后期将市局基层治理平台人、房基础数据接入区库。

- 区大数据中心数据接入

区大数据中心既包括市大数据中心下发的基础数据,又包括区内整合的各委办局的数据。

4.1.6 数据模型开发服务

- 短租房专题模型

对“频繁换房入住”、“高频异性同住”和“漏登短租”进行预警提示。

- 人口落脚点分级分类模型

对人口落脚点按照居住地址的精准度、个人身份信息的明确性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 人员社会关系模型

依托现有数据,生成人员亲属关系,同事、同学关系,朋友、好友等社交信息。

- 地址匹配模型

将外单位提供的住址信息与标准地址和实有房屋地址进行匹配,建立对照关系,便于外单位提供数据根据标准地址的辖区,如街镇、居村委、微网格等,将采集任务精确落实到个人。

- 外单位数据生成任务模型

利用各类外部数据资源,建设漏登人员发现模型,形成疑似漏登人员线索信息。建立漏登人员线索库,标记线索来源、线索生成时间、线索有效期等,形成统一的任务,下发基层核实。

- 采集异常模型

及时发现、监管人信息反复变动、大批量注销等异常情形,精确到居村、微网格,建立

信息采集异常模型，生成问题数据明细。

● 房屋走访模型

根据房屋的不同标签和性质，结合重点房屋优先走访、普通房屋补充、每日每位协管员走访不超过 20 间房屋的原则，建立房屋走访模型，给每位协管员分配走访任务，保证所有房屋全覆盖，有计划、有目的的安排全区协管员的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 任务核查质量监管模型

对漏登人员和漏注销人员核实结果从反馈及时性、线索属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管。

● 信息质量模型

对街路巷小区信息、建筑物及单元房屋地址信息、实有房屋信息、实有单位信息以及实有人口信息的各数据项按照国标、部标及上海地方标准进行检测，生成问题数据。

● 一标三实采集工作考核模型

对一标三实工作量、任务核查情况、社区民警走访情况、民警协助情况和微网格划分情况进行考核，生成考核数据。

● 警务模型开发服务

需要开发 8 个警务分析模型，包含如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人口管理、违法犯罪发现分析等业务类型的中型模型。模型需要由 21-40 个算子构成，并附带 1-2 个基本的可视化图表以及部分代码处理。要求通过数据表与算子的关联分析，对业务需求产出一定有效数据结果，并支持对模型结果进行可视化图表分析。

4.2 服务要求

4.2.1 人员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18 人的驻场服务，其中 3 名项目经理专职对接业务需求。针对数据加工治理服务、基础库开发服务、主题库开发服务、专题库开发服务、警务数据接入服务、数据模型开发服务需组建三支团队响应业务需求。驻场服务内容包括数据加工治理服务、基础库开发服务、主题库开发服务、专题库开发服务、警务数据接入服务、数据模型开发服务。驻场时间 5*8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驻场地点：采购方指定办公地点。服务期限 1 年。

驻场人员要求如下：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实施及需求对接	3 人	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 PMP 证书
数据开发工程师	负责数据开发的实施服务	不少于 7 人	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练使用 Java、Python 等开发语言。
数据治理工程师	负责持续性的数据	不少于 8 人	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数据

	治理和实施服务		治理相关项目工作经验，熟悉主流的数据库、消息队列、数仓/大数据套件等。
--	---------	--	-------------------------------------

4.2.2 管理要求

（1）需提供人口、单位、标签、涉警情人员专题、警情标签库专题、地址库专题、涉案物品专题、警情时间库专题的数据库设计，并且提供各类标签的类型和详细条目。

（2）本项目中涉及数据治理等业务所需的工具需由投标方自行提供，所需工具需支持数据过滤，能够支持每秒 9 亿级以上数据过滤、每秒千万级数据的表关联计算、支持亿级数据的秒级检索、支持单表 20 分钟内完成至少 5 亿级数据接入，需在投标方案中提供自备工具满足以上要求的能力证明。

4.2.3 响应要求

针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需根据影响范围以及问题严重程度，制定不同的问题级别，并规定以下处理时间表：

问题等级	响应	更新状态	报告与计划
严重程度 1：紧急	1 小时	4 工作小时	2 工作日
严重程度 2：高	2 小时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严重程度 3：中	4 小时	2 工作日	1 月
严重程度 4：低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N/A

5、高质量数据集开发服务

序号	类别	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1	服务类	高质量数据集开发服务	1 年	1 项

5.1 服务内容

开发企业经营风险智能溯源高质量数据集、徐汇企迁图谱智答高质量数据集、企业知识产权智查高质量数据集、企业新星 AI 助手高质量数据集、房屋风险管理高质量数据集、人员关怀服务高质量数据集、未诉先办高质量数据集，共产出七个高质量数据集。

5.1.1 数据需求分析服务

5.1.1.1 业务场景或人工智能模型数据需求分析服务

分析所需数据是否已存在并可直接再利用、是否可以利用现有数据生成数据、是否需要采集新数据、是否可通过购买或许可获得数据等情况，从而确定数据的归集方式。

5.1.1.2 数据规格标准化服务

对拟归集的数据规格提供标准化服务，即需要对数据规格的创建要求加以规定，包括数

据格式、统计特性和归集频率等。

5.1.1.3 数据质量建模服务

对拟归集的数据构建数据集所需的数据质量模型，实例具有相关归集数据质量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等）的数据质量模型。

5.1.2. 数据质量度量和格转服务

5.1.2.1 数据过滤

对需要使用的数据进行逐条处理，辨别无效或低质量的数据条目，标记为特定标签后进行分离过滤。

5.1.2.2 数据去重

通过各类场景下设定相应的数据重复判别规则，对需要使用的结构化数据进行重复性辨别。

5.1.2.3 数据校验

根据数据校验规则，对需要使用的数据进行逐条校验，校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空值校验、取值范围校验、公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车牌号/地址等正则校验等。

5.1.2.4 数据格式转换

考虑到不同来源数据的多样性，如同类型的数据字典不同、时间格式的精度差异等，要对数据以最小的内容损失进行统一格式的转换。

5.1.2.5 数据质量度量服务

根据数据质量模型对归集数据进行数据质量度量，对数据质量不符合最低可用要求的数据进行流程化的处理。

5.1.3 特征创建服务

5.1.3.1 数据抽样

根据人工智能模型的应用场景需要，对数据集进行替换抽样或非替换抽样，可采用分层抽样、简单随机抽样等抽样方式对数据集进行抽样。

5.1.3.2 特征创建

为提升信息密度、适应模型特性、增强语义表达，对原始数据集通过数值变化、时间分解等方式，生成更具判别性的新特征。

5.1.3.3 特征选择

对数据集使用可用特征的子集来降低数据的维数。

5.1.4. 数据标注

数据标注服务提供从任务创建到完成的全流程管理，通过配置界面定义任务名称、描述、数据类型、标注规则及优先级，并支持规则模板与自定义配置。任务采用智能分配算法，依据数据标注人员技能标签、历史完成情况、工作负载及任务紧急程度自动分配，并通过消息通知提醒标注人员。

任务执行过程中支持实时监控，管理员可查看进度、效率与质量指标，系统内置质量检查机制，自动核查标注结果的完整性、一致性与准确性，复杂任务支持人工复核，结果计入数据库。任务完成后自动生成包含任务详情、标注结果、质检记录的可导出报告。

5.1.5 质量测评与优化

5.1.5.1 测评问题构建和测试评估

根据数据集目标和使用场景，设计与业务目标相关的多维度数据质量评测指标体系（如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可用性等）。

覆盖潜在风险点的测试用例，用于系统化评估数据集质量。

生成评测报告，客观反映数据集当前质量状态。

对评测结果进行深度分析，定位质量问题根因。

5.1.5.2 Badcase 修复

通过评测、用户反馈等渠道识别数据错误、缺失、矛盾等 Badcase，并分析其产生原因。对识别出的 Badcase 执行清洗、修正、补充等操作，确保数据的正确性。

5.1.5.3 知识优化

知识图谱维护与拓展：对支撑数据集的知识图谱或本体进行持续维护、扩展。

语义关系与属性优化：优化数据中实体间语义关系的定义、抽取和填充，以及实体属性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5.2 服务要求

5.2.1 人员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内容包括数据需求分析服务、数据质量度量和格转服务、特征创建服务、数据标注以及质量测评与优化服务，驻场时间 5*8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驻场地点：采购方指定办公地点。服务期限 1 年。

驻场人员要求如下：

-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 2、熟悉徐汇区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
- 3、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

5.2.2 管理要求

（1）需提供企业经营风险智能溯源高质量数据集、徐汇企迁图谱智答高质量数据集、企业知识产权智查高质量数据集、企业新星 AI 助手高质量数据集、房屋风险管理高质量数据集、人员关怀服务高质量数据集、未诉先办高质量数据集合计七个高质量数据集的详细设计以及对应的数据库设计。

5.2.3. 响应要求

对不同级别的问题处理时间要求见下表：

问题等级	响应	更新状态	报告与计划
严重程度 1: 紧急	1 小时	4 工作小时	2 工作日
严重程度 2: 高	2 小时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严重程度 3: 中	4 小时	2 工作日	1 月
严重程度 4: 低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N/A

6、数据智能探测服务

6.1 服务内容

6.1.1 数据虚拟化引擎对接服务

6.1.1.1 数据对接

对接徐汇区大数据服务平台中的“数据资源”、目录链系统，完成不少于 200 个数据源的取数服务。

6.1.1.2 数据源管理

支持对数据源进行统一管理，按数据源、数据库名称搜索，提供按数据源来源和数据源类型筛选服务。

6.1.1.3 数据访问

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接口和数据查询能力。

- 部署调试统一的数据访问接口

提供统一数据访问接口，支持 REST 方式访问数据虚拟化引擎，按照标准的 ANSI SQL 2003 语法作为输入。

- 数据访问控制实施配置

提供访问权限控制能力，支持数据源、表、行列级别的权限控制管理。

- 数据查询实施配置

提供秒级查询的响应服务。

6.1.1.4 元数据管理

- 元数据收集与整合

整合委办、街道不少于 200 个数据源的元数据，并将其整合到统一的目录中。

- 元数据更新

提供与不少于 200 个数据源的元数据同步做更新，配置更新策略。

- 数据发现

提供不少于 200 个数据源的元数据搜索和浏览服务。

6.1.1.5 逻辑视图建立

提供根据数据虚拟化引擎实现跨源异构数据查询，数据虚拟化引擎对各种数据源的数据类型进行抽象，提供统一的查询接口。

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建立二类逻辑视图：

（1）元数据视图建立：通过扫描不少于 200 个数据源中的物理表的元数据，并生成元数据视图。

（2）自定义视图建立：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构建业务个性化或紧急需求产生逻辑视图。

6.1.1.6 业务语义补全

提供不少于 3000 项数据资源的业务语义补全，将数据源中的元数据进行业务语义的识别及补全，自动填充表单个字段完整的业务名称或描述。

6.1.2 数据探测服务

6.1.2.1 数据质量探测服务

提供不少于 3000 项数据资源的数据质量探测规则配置：对数据源和逻辑视图进行数据质量探测。提供配置视图级、元数据级、行级、列级和字段级的数据质量规则，并选择数据质量探测的采样量，提供全量探测和采样探测服务。

支持在元数据、字段、行、视图四个级别进行数据质量探测。

6.1.2.2 数据统计探测服务

支持通过数据统计探测服务对数据的字段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统计特征进行计算，反映数据的统计特征，

需支持以下统计项：值分布、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分位数。

6.1.2.3 业务更新时间探测服务

探查并标记逻辑视图的时间戳字段，逻辑视图时间戳的字段可以更改，并在逻辑视图中根据时间戳查看数据更新时间。

6.1.2.4 数据分类探测服务

提供对不少于 3000 项数据资源发起“数据分类”探测来自动对数据源中的所有字段进行分类。通过向量模型来计算分类标准和字段之间的语义近似度并给出评分。

6.1.3 数据资产管理服务

6.1.3.1 资产全景服务

提供展示主题域分组、主题域、业务对象/活动、逻辑实体、逻辑视图、接口的数量和详情服务。

6.1.3.2 数据展示服务

提供按主题域或组织架构查看数据目录、接口资源的服务；按资源名称、编码、描述定义、字段对数据资源进行搜索，可对数据资源发起需求申请。

6.2 服务要求

6.2.1 人员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内容包括数据虚拟化引擎对接服务、数据探测服务、数据资产管理服务等，驻场时间 5*8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驻场地点：采购方指定办公地点。服务期限 1 年。

驻场人员要求如下：

-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 2、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
- 3、熟练使用 Python、Java 等开发语言。

6.2.2 管理要求

数据管理、数据探测的安全需求核心在于确保在数据可见性和可用性的同时，严格防止未授权访问和数据泄露。必须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仅允许授权用户访问其必需的数据，并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或掩码处理，以保障数据隐私和合规性，同时所有探测操作应被完整审计和监控，形成可追溯的安全闭环。

6.2.3 响应要求

针对接口在调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需根据影响范围以及问题严重程度，制定不同的问题级别，并规定以下处理时间表：

7、数据湖日常运维服务

序号	类别	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1	服务类	数据湖日常运维服务	1 年	1 项

7.1 运维内容

7.1.1 巡检服务

日常系统巡检工作，由运维团队每月开展，对大数据平台各个集群的运行情况、资源使用情况、数据采集及分发情况进行巡检，对发现的问题、报错日志、故障进行分析和处理，并根据巡检报告规范，反馈巡检结果。

7.1.2 故障处理服务

提供日常的故障处理服务，各类故障的处理支撑，包括故障定位、根因分析、故障报告输出等工作。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满足业务要求。

7.1.3 监控管理与维护

监控管理与维护工作内容分为平台监控与业务状态监控两部分。

平台监控包含主机网络状况、服务进程、磁盘异常等。

业务状态监控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消费和数据消费的任务状态、数据量等。

7.1.4 系统优化

不定期进行系统优化，包括系统补丁修复、系统版本升级、程序批量整改等。

7.2 运维要求

7.2.1 人员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 2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内容为巡检服务、故障处理服务、监控管理与维护、系统优化等。驻场时间 5*8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驻场地点：采购方指定办公地点。服务期限 1 年。

投标方需提供 2 人以上远程专家支持服务，并提供 5*8 小时响应服务，服务期限 1 年，以保障正常的数据湖日常运维服务需求。

驻场人员要求如下：

-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 2、熟悉徐汇区市政大数据运营方式；
- 3、熟悉 Java、Python 等语言；
- 4、熟练数据开发工作，包括 ETL 理念及工具等。熟练 SQL 等数据库操作语言。

7.2.2 管理要求

突发故障处理服务需提供故障处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定位、现场修复方法、根因分析、优化方案等。

针对日常反复出现的故障，需分析问题的根因、制定解决方案、跟踪问题解决进度；需提供常涉及到的系统配置修改、系统补丁修复、版本升级等优化方案。

重大保障期间，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服务团队需在事件发生前制定保障方案，并根据方案安排运维人员在重大事件期间提供特定的保障服务。

7.2.3 响应要求

对不同级别的问题处理时间要求见下表：

问题等级	响应	更新状态	报告与计划
严重程度 1：紧急	1 小时	4 工作小时	2 工作日
严重程度 2：高	2 小时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严重程度 3：中	4 小时	2 工作日	1 月
严重程度 4：低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N/A

8、物联感知管理与监控运维服务

序号	类别	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1	服务类	物联感知管理与监控运维服务	1 年	1 项

需提供专业的业务服务和技术服务，以保障徐汇区大数据中心现有物联感知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系统能正常支撑业务开展。

需针对物联感知管理系统提供设备的管理和监测，辖区内物联感知设备的数据接入、共

享、核查、汇总、分析等服务。

8.1 服务内容

8.1.1 物联数据接入服务

提供厂家账号申请功能、协助厂家对接入的物联传感器进行建模；确定推送数据的类型、字段及事件内容。

提供数据统计，包括设备名称、类型、委办、厂家及数量。

8.1.2 设备在线率监管服务

统计已接入的物联传感器总数、在线数并按要求进行排序展示。

8.1.3 场景事件规则制定服务

根据厂家接入的设备类型确认对应的传感器事件并按要求进行共享。

8.1.4 物联感知数据共享服务

系统内物联传感器数据共享到指定平台或场景。

8.2 服务要求

8.2.1 人员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内容包括物联数据接入服务、设备在线率监管服务、场景事件规则制定服务、物联感知数据共享服务，驻场时间 5*8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驻场地点：采购方指定办公地点。服务期限 1 年。

驻场人员要求如下：

1、驻场人员需熟悉徐汇区物联感知管理系统网络架构，熟悉相关软硬件设备，并具有丰富的现场支持经验，能确保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同时负责协调与徐汇区大数据中心的技术、人员安排、管理及进度控制等事宜。

8.2.2 管理要求

1、需提供每日至少 1 次的系统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日报》。

2、需定期提供《运维服务月报》、《会议纪要》、《培训记录》等。

3、针对重大事件、重点时间、重要区域，需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重点保障服务。

4、远程支撑。技术支持工程师不到用户现场时，需通过电话热线方式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解决采购方日常性技术咨询，确保采购方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

5、紧急抢修。中标方承担服务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在服务期内，承担系统发生的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6、特殊保障。采购方如有重大活动或重大事件等临时现场监控的保障需求，中标方需提供及时完善的保障服务，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7、安全保障。采购方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中标方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务。选派过硬的技术人员协助客户保障重要通信。

8.2.3 响应要求

不同问题级别处理时间见下表：

问题等级	响应	更新状态	报告与计划
严重程度 1：紧急	1 小时	4 工作小时	2 工作日
严重程度 2：高	2 小时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严重程度 3：中	4 小时	2 工作日	1 月
严重程度 4：低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N/A

9、融合通信系统许可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1	产品类	融合通信系统许可	1 套

9.1 融合通信许可

9.1.1 固定视频接入许可

通过前期融合通信底层能力的建设，现需要在此基础上接入徐汇区现有的两万路摄像头，并且支持在前端页面进行实时视频流的展示。此部分内容需要购买固定视频的接入许可，购买数量为 20000 个，许可期限 1 年。

9.1.2 音视频交互接入许可

移动端之间的音视频交互需要购买音视频的交互许可，以提供点对点、点对多、多对多之间的实时音视频交互。购买数量为 1000 个，许可期限 1 年。

9.1.3 即时消息注册用户许可

移动端之间需要进行文字消息、图片、地址、短音频、短视频等信息的交互，同时需要多用户的注册用户申请许可，因此需要购买对应的即时消息注册用户许可。购买数量为 1000 个，许可期限一年。

9.2 服务要求

9.2.1 性能要求

(1) 融合通信系统需支持音频超宽带（24kHz 采样率）及全带（48kHz 采样率）语音。

(2) 在网络适应性方面，需能自适应呼叫速率适应各种网络接入，64K 至 8Mbps 带宽自动探测，根据带宽变化调整视频效果。需能自动检测丢包情况，确保网络 30%丢包情况下，视频不卡顿不花屏，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50%丢包下视频可传输，确保网络 50%丢包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80%丢包下声音可辨识。

(3) 融合通信许可及服务需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系统平台需支持国产化部署。

(4) 系统对接方面，需提供完备的对接手册、问题 FAQ、系统配置和用户对接，对接系统的任务要支持 2 小时内响应，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

9.2.2 兼容性要求

- (1) 服务端兼容性要求：兼容 ARM 架构服务器；兼容 CentOS7.4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兼容 JDK 1.8 及以上版本。
- (2) WEB 端兼容性要求：需支持 Chrome45 版本及以上的浏览器查看使用。
- (3) APP 端兼容性要求：需支持 Android 10 及以上版本手机。
- (4) 为保证数据传输安全，需支持政务网的本地化的部署

五、系统部署要求

本次运营服务中所涉及的工具部署均由区政务云提供基础环境，区政务云所提供的环境如下：

硬件环境：ARM 架构服务器。

系统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麒麟 V7、银河麒麟 V10。

服务要求：

- 1) 因本项目部分数据敏感，所有数据治理开发服务内容需在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开发，不接受远程，需提供承诺函。
- 2) 要求在服务过程中所需部署的应用能同时支持在指定的国产化数据库和操作系统中运行。

六、安全要求

本次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数字底座运营服务中需参考相关规范和要求，从设计、部署到运营各个阶段，从网络、系统、用户数据及应用程序等多个层面保障最高的安全级别，确保用户能够安全地使用系统提供的各项业务功能。

中标方需全程规划设计项目安全部分内容，具体落实《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上海市数据条例》对信息系统定级、信息系统运营的安全保护要求，能够全方面地为徐汇区数据底座提供立体、纵深安全保障的防御体系，使徐汇区数据底座具备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满足国家的网络安全法和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不受侵犯。

注：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人放弃对此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七、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周期

中标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提供 1 年内的驻场运营保障服务；中标方在签署合同后必须在

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2、实施保障

中标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

项目实施、验收必须符合采购方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采购方指定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管，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项目验收需经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审核及评审。

中标方必须接受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测评（含软件测评、性能测评、安全测评）。项目建设、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满足徐汇区信息化项目标准化建设要求。

2.1 驻场人员要求

驻场人员要求如下（**投标单位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总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人员类别	采购项	服务内容	人数要求	资质和能力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整体质量和进度控制	1	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5*8小时驻场，
系统架构师		项目整体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	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数据底座运营服务需求	市级数据接入	完成市级、国家级平台数据运维服务和公共数据上链服务等需求。	4	1、具有3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2、熟悉上海市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 3、熟悉Java、Python等语言； 4、熟练数据开发工作，包括ETL理念及工具等。熟练	7*24小时响应

				SQL 等数据库操作语言。	
	区级数据接入	完成区级委办数据归集和共享服务需求。	3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2、熟悉徐汇区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熟练运用徐汇区数据治理相关工具平台。 3、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 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 4、熟练使用 Python, Java 等开发语言。	
	数据治理开发服务	完成徐汇区数据加工治理、基础库开发服务、主题库开发服务、警务数据接入服务、数据模型开发服务等需求。	18	1、项目经理 3 人, 负责项目实施及需求对接,科以上学历,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备 PMP 证书。 2、数据开发工程师 7 人, 负责数据开发的实施服务, 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验, 熟练使用 Java、Python 等开发语言。 3、数据治理工程师 8 人, 负责持续性的数据治理和实施服务, 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数据治理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熟悉主流的数据库、消息队列、数仓/大数据套件等。	

	高质量数据集开发服务	开发企业经营风险智能溯源高质量数据集、徐汇企迁图谱智答高质量数据集等共产出 7 大高质量数据集。	3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2、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 3、熟练使用 Python、Java 等开发语言。
	数据智能探测服务	通过智能化能力服务提升整体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建设成果整体服务于徐汇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各类应用场景，满足数据应用和平台能力复用等需求。	2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2、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 3、熟练使用 Python、Java 等开发语言。
	数据湖日常运维服务	完成徐汇区数据湖日常的巡检服务、故障处理服务、监控管理与维护、系统优化等需求	2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2、熟悉徐汇区市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 3、熟悉 Java、Python 等语言； 4、熟练数据开发工作，包括 ETL 理念及工具等。熟练 SQL 等数据库操作语言。

	物联感知管理与监控运维服务	物联网数据接入服务、设备在线率监管服务、场景事件规则制定服务、物联感知数据共享服务	1	驻场人员需熟悉徐汇区物联感知管理系统网络架构，熟悉相关软硬件设备，并具有丰富的现场支持经验，能确保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同时负责协调与徐汇区大数据中心的技术、人员安排、管理及进度控制等事宜。	
合计			35		

2.2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中标方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2.3 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方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资金等）等内容。

中标方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中标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3、项目管理

（1）中标方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3）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

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4)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 应充分体现中标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 以下内容必须涉及: 项目组;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 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 必须说明专业背景, 相关资质和专长; 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环节相关);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4、项目验收

(1) 项目全部内容, 已按合同全部建成, 能满足运行的需要; (2) 通过采购方安排的第三方测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 并符合相关规定。

4.1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需保证项目文件资料齐全, 并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周报》、《运营服务月报》、《驻场服务人员考勤记录表(周)》、《用户服务报告》、《会议纪要》、《培训记录》等。

5、培训要求

中标方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 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根据本需求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 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涵盖不同应用层次的人员), 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安排、培训设备安排、培训时间与班次安排等。

为采购方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针对业务操作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

(1) 中标方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层次、人数、次数、培训课程、主要内容、培训组织形式等;

(2) 中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12 次的现场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及培训时间由采购方指定。

(3) 中标方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 使采购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对系统进行管理、使用、维护等基本操作。

(4) 培训需提供培训材料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5) 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如有)。

6、保密要求

1. 中标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 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 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中标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

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中标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八、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产品采购、各类服务提供、免费维护费用、验收合格、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4、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起至。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

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

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叁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9月28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运营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驻场服务人员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 共 页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市级数据接入		详见明细（ ）
2	区级数据接入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7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3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产品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根据技术需求表来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1 拟投入项目的驻场服务等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称 等级	相关认证 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 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学历、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3 项目系统架构师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学历、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4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数据分析”、“数据治理”、“数据赋能”项目建设等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 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第六部分

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运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服务项服务方案（13-2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各项服务方案。评审标准：对各项服务需求理解、分析到位，服务方案完整、响应全面，服务安全可靠，相关服务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情况，相关应急预案、成果提交方式、考核验收方案等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安全性、先进性和高保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

划分为（25-21 分）、（21-17 分）、（17-13 分）三档。

3、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管理（30 分）

（1）项目负责人、系统架构师情况（6-1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系统架构师情况。评审标准：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3 分）、（13-9 分）、（9-6 分）三档。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及管理（6-1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驻场服务等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3 分）、（13-9 分）、（9-6 分）三档。

4、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保障等（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及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评审标准：工作流程清晰可操作、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售后服务承诺良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5、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2-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所投报费用情况。评审标准：费用报价明细清晰全面、依据充分客观科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 分）、（4-3 分）、（3-2 分）三档。

6、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